

证券代码：839853

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**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**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**（二）召集人**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**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**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**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**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**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**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 9 时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853	明峰环保	2020年5月15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律师。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0-011 的公告：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和编号为 2020-012 的公告：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 2020 年度的工作计划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监事会主席吴晓立女士对 2019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0 年度工作做出了计划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对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、营运能力等进行分析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在 2019 年经营情况基础上，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，对 2020 年经营情况进行预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对 2019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，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0-016 的公告：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

程》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8。

（十）审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根据《关于做好实施<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>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并启用，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9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议案

根据《关于做好实施<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>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并启用，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20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议案

根据《关于做好实施<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>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并启用，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21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根据《关于做好实施<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>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并启用，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22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议案

根据《关于做好实施<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>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并启用，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23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根据《关于做好实施<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>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并启用，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24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议案

根据《关于做好实施<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>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并启用，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25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编号为2020-027的公告：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、（十七）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##### 现场登记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2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3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22日8:30-9:15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潘兵 联系电话：0459-4199931-1941 传真：  
0459-4199931-1314 联系地址：大庆市长信街11号明峰环保305室 邮政编码：  
16316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的交通、食宿及通讯等费用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